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江建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
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
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。惟
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
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